

十一、重大刑事案件收結情形

102 年臺灣高等法院暨分院辦理第一、二審重大刑事案件新收 171 件，較上年減少 33 件（或減 16.18%），終結 199 件，較上年減少 12 件（或減 5.69%），其中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件數為 191 件。

觀察近十年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件數之變化，因 92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，致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之件數逐年增加，96 年達 611 件，為十年來最多，之後逐年遞減，惟減幅亦逐年遞減，102 年降至 191 件，較 101 年減少 13 件（或減 6.37%），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減少 6 件（或減 22.22%）、殺人既遂案件減少 5 件（或減 11.36%），及強盜結合罪案件減少 5 件（或減 50.00%）。

102 年平均每一重大案件終結所需日數為 385.34 日，較 101 年增加 43.63 日，由於重大案件之案情較一般刑事案件繁雜，且貪污及金融平均每件被告人數達 14 人及 6.83 人，審理費時，102 年重大貪污案件結案速度 507.2 日、金融案件結案速度 544.63 日，均分別較重大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的 385.34 日，多 121.86 日及 159.29 日，顯示重大金融案件及貪污案件，案情較一般重大案件複雜在審理上更加費時，為重大案件平均結案時間延緩之主因。

圖3.9 臺灣高等法院暨分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收結件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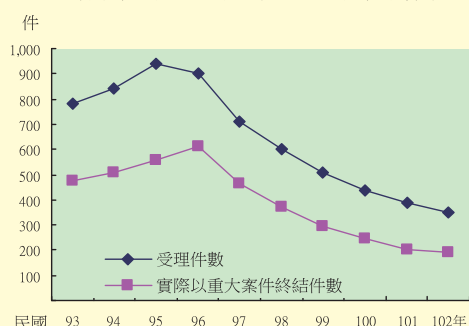


表3.11 臺灣高等法院暨分院辦理第一、二審重大刑事案件收結情形

單位：件；日；%

年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結件數	未結件數	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件數	重大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
	合計	舊受	新收				
93 年	781	212	569	525	256	477	147.59
94 年	840	256	584	552	288	507	165.28
95 年	942	288	654	604	338	557	180.83
96 年	901	338	563	644	257	611	199.79
97 年	710	257	453	482	228	463	215.60
98 年	603	228	375	388	215	372	229.73
99 年	508	215	293	303	205	293	251.50
100 年	437	205	232	254	183	247	278.32
101 年	387	183	204	211	176	204	341.71
102 年	347	176	171	199	148	191	385.34
102 年較上年增減（%；日）	-10.34	-3.83	-16.18	-5.69	-15.91	-6.37	43.63 (日)

註：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件數係以重大刑事案件罪名審結之第一、二審件數。